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擬投資一家上海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的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擬向合資公司作出投資，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協議條款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所更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由10%增加至15%，而本公司將繳納的現金出資額將由人民幣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5,000,000元，本公司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該筆款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根據協議於合資公司之已增大的投資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逾5%但低於25%，故擬根據由補充協議所更改之協議作出的投資仍然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上海擬作之投資之條款更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擬向合資公司作出投資，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協議條款已由補充協議所更改。

根據合資公司之初始及現有發起人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合資公司發起人之組成將出現變動和若干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在內)將繳納之出資金額將出現變動。合資公司發起人總數已由16名減少至14名，而本公司將繳納的出資金額則將由人民幣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合資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將由10%增加至15%。當由補充協議所更改之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合資公司兩名最大單一股東其中一員。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
於合資公司的股權 : (1) 本公司(15%)；及
(2) 聯合發起人(85%)—聯合發起人包括13名投資者，其中一名將持有15%，其餘12名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合資公司10%或以下的股權。
- 發起人出資 : 本公司及所有聯合發起人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合資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出資總額的15%)及合共人民幣2,975,000,000元(相當於出資總額的85%)。

除上述更改外，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及出資條款)並無出現變動。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合資公司之初始及現有發起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成立合資公司的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落實。

倘上述條件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仍未能達成，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發起人此前繳納的所有出資額將在扣除成立合資公司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退還予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發起人，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擬運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公司應繳納的合資公司出資額人民幣525,000,000元。

訂立補充協議後，聯合發起人目前包括2名香港企業投資者、10名中國企業投資者及1名中國合夥企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發起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增加於合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鑒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機會，故本集團一直發展此類形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提及，本集團正收購具有牌照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提供企業融資顧

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數家公司，正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使本集團將得以直接進行此類業務。此外，本公司計劃於中國金融服務業進行跨境投資。董事會相信擬投資(包括已增大的出資額)合資公司，當落實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時，將會有助本集團地理上分散及擴充業務發展。本公司對合資公司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下以全牌照經營證券相關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所以決定增持合資公司的股權。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由補充協議所更改之協議的條款及擬投資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已增大的投資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逾5%但低於25%，故擬根據由補充協議所更改之協議作出的投資仍然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議項下有關擬投資合資公司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並由補充協議所更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合發起人」 | 指 | 根據由補充協議所更改之協議之合資公司發起人(本公司除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合資公司」 | 指 | 發起人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為「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及聯合發起人；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合資公司的初始及現有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目的乃更改根據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的條款；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杜東尼博士

袁國安先生